

证券代码：834705 证券简称：联力股份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：2021年6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4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志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萍华（时任）（现任：郑勇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忠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忠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依据原告与公司双方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Ea154312004140015），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要求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2,200,000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次案件的相关情况，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和2021年7月2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和《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近期经自查，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被列为被执行人，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案号为（2021）苏0214执2390号的执行裁定书，执行标的2,183,914元人民币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，公司已经停工停产，本次案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查封了公司的银行账户，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复工复产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目前，公司已经停工停产，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中国执行网-被执行人信息截屏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